JUL08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353501 日期：WL. 08, 2026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1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_____（一家隶属于_____（区域中心）的NCE）中的投资将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给合格雇员。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9年提交了她的申请，在RIA实施之前，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外国人如果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移民投资者可以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NCE，或通过“ 区域中心 ”投资。2 根据8 C.F.R. § 204.6(j)(4)(i)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职位。另见8 U.S.C. § 1153(b)(5)(A)(ii)。就I-526表格裁决和创造就业要求而言，8 C.F.R. § 204.6(j)(4)(i)(B)所述的两年期间被视为在I-526表格裁决后六个月开始。

根据8 C.F.R. § 204.6(j)(4)(i)，为证明NCE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职位，申请必须附有：

(A) 由十（10）名合格雇员的相关税务记录、I-9表格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如果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成立后受雇；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在接下来两年内将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被雇用的时间。

当区域中心、NCE或JCE成为EB-5计划终止或禁止的对象时，拥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包括在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颁布之前提交的申请）的投资者可以保留资格。参见该法第203(b)(5)(M)条；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3(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具体而言，一项题为“ 计划不合规后善意投资者的处理 ”的修正案允许“ 原本合格的申请 ”在特定情况下保持有效，即使“ 基于对已终止区域中心的投资 ”。该法第203(b)(5)(M)(i)(I)条。

II. 分析

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她是否提交了由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证明她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基于以下

2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通过“ 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参与促进经济增长。参见8 C.F.R. § 204.6(e)（定义“ 区域中心 ”）。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以参与EB-5计划，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

所述理由，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合并动议。

A. 程序历史

申请人声称她向NCE_____投资了500,000美元。该NCE提议从90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4500万美元，以投资于'--...-------,..--------'（JCE）的股权权益，该JCE打算在俄勒冈州_____开发、建设和运营一家豪华酒店。记录表明，JCE在2023年未能获得融资，随后停止了项目的开发。因此，NCE的有限合伙人投票修改了_____协议，启动合伙企业的解散，并停止追求该l_____项目。合伙人还向投资者提供了将资本再投资于新NCE的选择。

2024年3月12日，NCE通知USCIS，JCE应被禁止，以便善意投资者可以再投资于其他项目而不危及其EB-5申请。2024年3月，申请人选择将其资本再投资于新的NCE。2024年I_____I，USCIS在发出证据请求后，拒绝了申请人的申请。2024年I_____I，USCIS批准了区域中心的自愿终止请求。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7日对申请被拒提出上诉，主张她有资格获得善意投资者身份，因为她及时将所有资本重新部署到新的NCE。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解释了当区域中心、NCE或JCE成为EB-5计划终止或禁止的对象时，拥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包括在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颁布之前提交的申请）的投资者如何可以保留资格。参见该法第203(b)(5)(M)条；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3(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具体而言，一项题为“ 计划不合规后善意投资者的处理 ”的修正案允许“ 原本合格的申请 ”在特定情况下保持有效，即使“ 基于对已终止区域中心的投资 ”。该法第203(b)(5)(M)(i)(I)条。由于申请人的申请在区域中心终止或禁止时既未获批准也非待决，我们认定申请人没有资格主张她所寻求的善意投资者保护。我们还认定，申请人在初始NCE终止或禁止之前过早将其资本投资于新的NCE构成重大变更。

B. 复议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 根据 ”《行政程序法》是“ 任意和反复无常的 ”，基于“ 具有特殊后果的法律错误 ”，不当施加了法律不支持的“ 法外时间规则 ”，因此是“ 越权的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USCIS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IPO）的电子邮件，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涉及与I-956F表格相关的澄清请求。申请人坚持认为，在她的申请被拒以及原赞助区域中心和NCE终止之前，她已被列入善意投资者名单。

我们不同意。如上所述，当区域中心、NCE或JCE成为EB-5项目终止或除名的对象时，持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包括在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颁布之前提交的申请）的投资者可以保留资格。参见该法第203(b)(5)(M)条；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G.3(E)，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申请人提出了若干政策和衡平主张，并提交了书面证据以支持其主张符合该法第203(b)(5)(M)(i)(I)条所述保护措施的资格，但区域中心于2024年[已隐去]终止，即申请被拒后48天。第203(b)(5)(M)条仅将善意投资者保护扩展至在区域中心终止或除名时持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的投资者。然而，申请人不属于该类个人，因此无权主张善意投资者保护。

尽管申请人主张，尽管USCIS在区域中心终止前48天驳回了她的申请，她仍有权获得同样的保护，但她未能根据法规的明确措辞确立资格的法律依据。该法规明确要求，寻求这些保护的善意投资者必须持有待决的"其他方面合格的申请"或已批准的申请，以使该申请根据该法第203(b)(M)(i)(I)条"继续有效"，且该要求已反映在USCIS的政策指南中。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G.3(E)。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5。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存在法律或政策错误，或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参见8 C.F.R. § 103.5(a)(3)。因此，我们认定本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注意到，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相同。INS v. Doherty，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485 U.S. 94, 108 (1988)）；另参见Selimi v. Ashcroft，360 F.3d 736, 739 (7th Cir. 2004)。在给予双方公平机会发展和陈述各自案件的前提下，尽快结束程序存在强烈的公共利益。INS v. Abudu，485 U.S. at 107。

基于其裁量权，USCIS"在决定何时重新开案方面有一定的自由度"，且"应当有权采取限制性做法"。Id. at 108。过于随意地批准动议可能导致无休止的拖延，因为外国人不断产生新的事实以确立资格，这可能造成不必要地浪费时间处理申请请求。参见id。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至于"如果程序……被重新开案，连同所有随之而来的拖延，所提供的新证据可能会改变案件的结果。"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at 473；另参见Maatougui v. Holder，738 F.3d 1230, 1239-40 (10th Cir. 2013)。因此，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承担"沉重的负担"。INS v. Abudu，485 U.S. at 110。就本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满足这一负担。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同一份IPO电子邮件的副本，以证明其符合善意投资者条款的资格。然而，新证据不能推翻我们先前的结论，即申请人无权主张善意投资者保护。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但她在动议中提出的事实和证据不足以令本事项重新开案。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